

同 根 社

家庭暴力受害人在申領綜援時所面對的困難

個案：

案主的單程證於1999年2月份來港定居，而兒子於2004年才獲發單程證來港。期間案主國內/香港兩邊走，以照顧及陪伴兒子及丈夫。

兒子來港定居後，一家三口便在港一同生活。唯案主後來與丈夫婚姻關係出現變化，受丈夫暴力對待，案主便與兒子搬離丈夫。當時，只有剛滿十一歲的兒子獲發綜援，而案主因居港未滿一年而得不到任何援助。兩母子便只能靠一份的綜援金過活。扣除房租、水／電費及電話費等開支，兩人每月的可用金額便只得約一千二百元，連學校之午膳費用仍未繳交，生活非常之困苦。

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，案主便唯有把兒子獨留在家去工作。但兒子在缺乏看管下，經常於街上四處遊走。有時，案主放工後還需要到街上四處找尋兒子。後來，案主透過社工、基層團體（同根社）及立法會議員的幫助，幾經追討，多番轉折，五個月後，才能成功申請綜援。相比政府一個月內發放綜援之指引相差甚大。

討論：

據知政府對於受家庭暴力對待之婦女，在申請綜援事情上有作出酌情處理的政策。唯上述個案已體現了有關部門（社會福利署）未能落實執行有關政策，令家庭暴力受害人得不到適切的援助，繼續置她們於危機困境當中。本社（同根社）促請政府與有關部門緊密聯繫，落實執行有關政策。

同根社